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 南京市鼓楼区居住区生活垃圾收集  
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镇江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3	清洁小屋	3	3 投口柜台式环保屋 (市电) -上鼓中心	1
		4	4 投口环保屋 (市电) -明华新村16-18号	1
		5	5 投口柜台式环保屋 (市电) -复地新都国际 (三期)	1
		6	6 投口步入式环保屋 (市电) -恒茂家园	1
		7	7 投口步入式环保屋 (市电) -水佐岗48巷5号	1
		8	8 投口步入式环保屋 (市电) -天津新村	1
		8	8 投口步入式环保屋 (市电) -复地新都国际 (二期)	1
		8	8 投口步入式环保屋 (市电) -聚福园东园	1
		8	8 投口步入式环保屋 (市电) -汉口路40号住宅片区	1
总计			1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1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 ¥ 3243603.7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零叁元柒角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 (若因甲方收货地点未确定以乙方提出交货申请为准), 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合同额的 30%;

3、项目经审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至审定额的 100%。

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或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资金未到位,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且对此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 履约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街道、小市街道、华侨路街道、中央门街道、凤凰街道、江东街道、宝塔桥街道、下关街道、挹江门街道、热河南路街道、湖南路街道、建宁路街道。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可开具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函):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 4. 合同标的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本项目监理单位为南京思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若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满7日甲方未组织验收或组织验收未出具结论的，则视同交付的合同标的合格。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按照各街道先后完成顺序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如有）。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当地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6. 合同的违约与终止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承担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 (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若协商不成, 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申请仲裁: 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 2. 提起诉讼: 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 9.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相对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相关文书资料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任一方地址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 如未通知的, 则协议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镇江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1183MACBAJ6B3Q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质保承诺函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就南京市鼓楼区居住区生活垃圾收集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质保期限做出质保承诺:自项目设备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质保,非人为原因造成的问题和故障,本公司会及时免费处理或更换材料。

承诺单位:镇江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关于2024

# 中标通知书

致：镇江高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6-JCEC-G2024-0383号南京市鼓楼区居住区生活垃圾收集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243603.7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8-11楼

电话：025-83316480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圾分类  
示

议精神，  
通过招标  
。2024  
街道